5.2.9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育新幼儿园 的平顶山市育新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育新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 ，属于　　物业管理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平顶山鹏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6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 ；

2. 　　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平顶山鹏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6C0A3444D764D29AD1F4AF65431C64